

SWEDEN

瑞典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瑞典王国瑞典学会 2014 至 2016 年教育与科技合作意向书》，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奖学金生活费 15,000 瑞典克朗 / 月，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奖学金生活费 18,000 瑞典克朗 / 月		
访问学者	9-12 个月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不超过 10 人 / 年
博士后				

语言要求

与瑞方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对方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访问学者 / 博士后类别申请时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现为国内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获得瑞典导师邀请信。

常见问题

1、申请西南北欧地区国家互换奖学金的大体流程如何，都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一般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10 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并寄送申请材料，3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初审合格申请人材料寄送至外方相应评审机构，6-7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收到外方奖学金通知后向留学人员发放正式录取通知，8 月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陆续派出。（各项目申请流程及提交材料不同，请自行查阅相关简章）

注：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时间较其他奖学金时间提前，一般于每年 9 月至 10 月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西南北欧地区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执行的其他国家奖学金项目有何关系？

中外政府间的互换奖学金项目是两国政府的友好合作，享受此奖学金赴国外的人员均是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3、通过西南北欧地区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赴非英语国家学习，是否必须有相应小语种基础？

除冰岛、葡萄牙互换奖学金项目有相应语言要求，意大利语互换奖学金项目在派出前需要参加意大利语培训外，其他大部分与欧洲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不要求申请人具备相应小语种基

础。（具体要求请查看项目简章）

4、西南北欧地区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可否顺延？应向谁提出申请？

中外政府互换奖学金是一年一确定，并需根据对方政府的奖学金规定执行。如确需顺延，留学人员须提前向外方奖学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对方同意后，再通过驻外使领馆报回国内，最终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为准。

5、抵达留学目的国后，应向哪里进行报到？奖学金由谁发放？

应同时向外方奖学金主管部门、国外就读院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对方政府提供的奖学金一般由其奖学金负责机构统一拨付至国外就读院校，并由学校发放。中方提供的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出国留学人员补贴由我驻外使馆发放。

6、是否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后，就能获得互换奖学金资格？

否，奖学金资格由对方政府奖学金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发的正式录取函为准。

7、留学院校是由外方落实还是申请人自行联系？对学校的选择有无限制？

西南北欧地区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须申请人自行联系落实留学院校，对学校的选择无限制，其中，比利时互换奖学金项目仅可选择弗拉芒区高校。意大利和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可先行选择意向留学院校，最终由外方协助确定留学院校后，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函为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西南北欧地区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最新申请说明以及申请截止日期于每年秋/冬季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公布（www.csc.edu.cn）



PORTUGAL

葡萄牙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葡萄牙共和国科学与高教部合作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本科插班生	8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450 欧元 / 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300 欧元 / 月 + 一次性往返 国际旅费	3-4 人 / 年
访问学者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600 欧元 / 月 + 一次性往返 国际旅费	

语言要求

需为葡萄牙语专业。

其他要求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访问学者类别申请人还应符合当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SPAIN

西班牙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西班牙王国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执行计划（2011 年至 2014 年）》，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本科插班生	10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1000 欧元 / 人 / 月，包括 在西期间的注册费、 西境内的交通费、生 活住宿费及医疗保险 费用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15 人 / 年

语言要求

非西班牙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必须达到西班牙语等级测试的 B1 水平；西班牙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必须达到西班牙语等级测试的 B2 水平。

其他要求

应为正式注册在校优秀学生，并已完成本科阶段 20%–60% 的学分。

友情提示

该奖学金由外方落实在西留学院校。



SWITZERLAND

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瑞士联邦共和国内政部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博士后	12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博士后 3500 瑞士法郎 / 月，访 问学者 1920 瑞士法郎 / 月）以及健康保险，一 次性 300 瑞士法郎安家 费，公共交通年票，校 友活动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不超过 25 人 / 年
访问学者				

语言要求

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须在邀请信中注明。

其他要求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获得瑞方导师邀请信；选派学科不限，重点支持医药化工、医学技术、生物技术、环境保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学科。

友情提示

- 1、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申报时间较其他互换奖学金项目提前，一般于 9–10 月申报并提交申请材料。
- 2、访问学者身份不得延期；博士后可申请延期 6 个月，总长不超过 18 个月；延长期间提供资助。
- 3、可参照链接 <http://www.proff.ch/search.hierarchy.school.do> 获取瑞士高校及教授信息，并联系获得邀请信。



BELGIUM

比利时（弗拉芒区）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比利时王国弗拉芒政府教育与培训部教育交流与合作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硕士插班生	10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700 欧元 / 月 + 按比利时法律规定提供健康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12 人 / 年

语言要求

可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申请人派出时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且仅限在签有合作协议的中比双方高校间执行。选派方式为一对互换，即仅有双方高校学生计划同时交换到对方高校学习才为有效申请。申请和完成互换项目时均应为国内在校生。



DENMARK

丹麦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丹麦王国科学、创新和高等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教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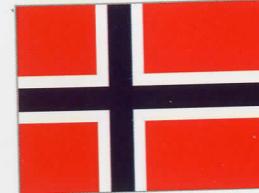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10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5000 丹麦克朗 / 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1500 丹麦克朗 / 月 +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约 16 人 / 年
访问学者	12 个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2000 丹麦克朗 / 月 +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语言要求

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申请时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已获丹麦导师邀请信。



NORWAY

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挪威教育科研部关于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12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12000 挪威克朗 / 月（已获得本科、硕士学位申请人） /15000 挪威克朗 / 月（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人）及一次性安置费 10000 挪威克朗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访问学者				10 人 / 年

语言要求

与挪方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对方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申请时年龄应在 40 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已获挪威导师邀请信。



ITALY

意大利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开展教育合作的执行计划(2012-2015)》，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本科插班生 / 硕士插班生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访问学者	9 个月	700 欧元 / 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本科生 100 欧元 / 月, 研究生 300 欧元 / 月, 访问学者 400 欧元 / 月) +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约 25 人 / 年, 其中 10 人为非语言类专业留学人员

语言要求

本科插班生仅限意大利语专业。非意大利语专业申请人派出前需在指定培训部参加为期 1 学期的意大利语培训并获得意语中级班培训证书。

其他要求

申请人申请时年龄应在 34 岁以下。获得外方导师邀请信者优先。

友情提示

具体选派规模根据每年意大利外交部照会确定。



IRELAND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共和国政府教育合作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访问学者	8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509.12 欧元 / 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300 欧元 / 月 +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3 人 / 年
硕士研究生		学费(不超过 12750 欧元) + 生活费 509.12 欧元 / 月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 200 欧元 / 月 +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语言要求

访问学者申请人：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

硕士研究生申请人：符合外方外语水平要求。



NETHERLANDS

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关于教育和科研合作与交流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本科插班生 / 硕士插班生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访问学者 / 本科生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12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1000 欧元 / 月, 学费 / 科研补贴 1713 欧元,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等, 奖学金总额不超过 16,113 欧元。	无	25 人 / 年

语言要求

本科插班生、硕士插班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上留学身份需获得 Nuffic 认证，最低语言要求为托福 80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以上；具体英语要求请参照申请院校及专业相应规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访问学者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无须提交指定语言证明。

其他要求

派出时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除本科插班生及本科生身份外，其余均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申请攻读本科学位的留学人员，派出时需完成国内本科大二课程，由外方院校决定具体入学年级；获得荷兰导师邀请信。另，申请攻读硕士学位人员，须自理超额部分学费。



FINLAND

芬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3-9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1500 欧元 / 月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不超过 10 人 / 年

语言要求

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申请时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获得芬兰导师邀请信。



GREECE

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希腊共和国教育、宗教事务、文化及体育部 2012-2015 年教育合作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研究生学习或科研奖学金	10 个月	约 550 欧元 / 月 + 住宿费、医疗保险及赴希后入境城市到学习地的城市间交通费	出国留学人员补贴（本科生 200 欧元 / 月，研究生 400 欧元 / 月，访问学者 500 欧元 / 月）+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3 人 / 年
希腊语课程奖学金	10 个月			4 人 / 年
希语进修生	1 个月			4 人 / 年

语言要求

选派类别为研究生学习或科研奖学金且申请赴希进行博士课题研究的申请人需熟练掌握希腊语（除非为英语授课）。

其他要求

研究生学习或科研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本科毕业或以上学历，40 岁以下；希腊语课程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高中毕业学历，25 岁以下。

友情提示

具体选派类别与对方奖学金使用规则根据每年希腊政府照会确定。



ICELAND

冰岛互换奖学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冰岛教育科技文化部会谈纪要》，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选派类别	资助期限	对方政府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选派规模
本科插班生	8 个月	奖学金生活费 152000 冰岛克朗 / 月	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1 人 / 年
访问学者				

语言要求

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

其他要求

获得冰岛接收院校 / 导师颁发的邀请信。